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二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二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安徽省兴瑞有限公司	427,080,569.00	46.41
2	安徽省兴瑞投资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313,360.00	1.55
3	兴瑞	6,076,100.00	0.66
4	浙江恒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625,700.00	0.60
5	刘洪海	4,100,000.00	0.43
6	李宇阳	3,000,000.00	0.33
7	许江江	3,003,000.00	0.33
8	武汉市华信管理咨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96,200.00	0.33
9	张俊峰	2,899,000.00	0.31
10	吴耀耀	2,730,438.00	0.29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安徽省兴瑞有限公司	427,080,569.00	46.41
2	安徽省兴瑞投资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313,360.00	1.57
3	兴瑞	6,076,100.00	0.66
4	浙江恒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625,700.00	0.60
5	刘洪海	4,100,000.00	0.43
6	李宇阳	3,000,000.00	0.33
7	许江江	3,003,000.00	0.33
8	武汉市华信管理咨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96,200.00	0.33
9	张俊峰	2,899,000.00	0.31
10	吴耀耀	2,730,438.00	0.29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目的系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续行披露,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80元/股(含),按回购股份总数量148.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约为1,000万股至2,0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6%—2.12%。(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2.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开立有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有关规定的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或不能完全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后续将全部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的风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续行披露,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使用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拟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80元/股(含),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8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约为1,000万股至2,0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6%—2.12%。(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未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4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每10股补发股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发股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发股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对于投资账户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2024年7月11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 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19,219,800股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408,965,740.56元=5,112,071,757股×0.080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摊薄到每一股的比例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408,965,740.56元÷5,131,291,557股×10股=0.797003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为0.0797003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7003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据变动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规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219,800股。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5,131,291,55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9,219,800股后的5,112,071,7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发生变化,共同注销限制性股票429.5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由5,135,586,557股变更为5,131,291,557股。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5,131,291,55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9,219,800股后的5,112,071,7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股权除息事项,自股权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实施期限自本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1,000万股至2,000万股为公司库存股,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则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下限1,000万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3,495,409	100.00%	922,465,009	100.00%
回购专户	943,495,409	100.00%	922,465,009	100.00%

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下限1,000万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3,495,409	100.00%	933,465,009	100.00%
回购专户	943,495,409	100.00%	923,465,009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下续实施情况为准。

9.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0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85,455.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0,929.38万元,2024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403.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6.07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79.09万元。自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9,6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0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4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2.23%。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

1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2.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市值及市场的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等,并在进行相关申报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在上述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6)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及时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生产、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户的设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段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案已获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5元(含),截至预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35,378,64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035,922.00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派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按股本不变的原则不变调整,相应调整实际分配金额。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自主行权事项,共新增股本969,740股,公司总股本由235,378,640股增加至236,248,380股。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5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的规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预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预案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236,248,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8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非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发股款0.8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发股款0.4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发股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022	鸿合成有限公司
2	02****060	王正
3	02****003	李俊
4	02****008	李俊江
5	07****542	XIANG XIAOYANG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支付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对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派息:P=P0-V=15.799-0.425=15.373元/份;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5.798元/份调整为15.373元/份。
2、公司股份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在本次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股权除息事项,自股权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4.57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告。

七、咨询机构
1.咨询部门:中国证券事务部
2.咨询联系人:张汇
3.咨询电话:010-62968989
4.传真电话:010-62968116
5.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9号北辰时代大厦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2024年7月5日除权除息,同日启动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575元/股。

重要提示:
公司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中披露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人民币35.00元/股,因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应调整为人民币34.575元/股,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35.00元/股(含),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36,248,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25元人民币现金,本年度不派红股,不以公积金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5日。

截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公司现有总股本236,248,380股全部参与分红,无差异化分红安排。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在本次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股权除息事项,自股权